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授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0人)		19.00	12.70%	0.08%
预留部分合计		19.00	12.7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

成。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谷*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廖*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张*梁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程*正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龙*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张*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张*伟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刘*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肖*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葛*海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徐*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李*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宋*雷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李*锐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董*慧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赵*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何*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王*维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杨*海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肖*正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薛*媛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王*平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吴*修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方*伟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戚*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蒋*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邵*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尚*芳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刘*林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陈*琳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雷*莹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	田*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周*海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215,9450 万股的 0.08%;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68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日,以6.6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6.68 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7 人,包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所示表:

姓名	职务	授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7人)		125.60	81.96%	0.52%
预留部分		24.00	16.04%	0.10%
合计		149.60	100.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情况。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权益比例不得超过对应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不得超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海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海”)等3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23,043.90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68.9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9%。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悦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上述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4,874.02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37,917.9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海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海”)等3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23,043.90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68.9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9%。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悦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上述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4,874.02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37,917.9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